

近日辽宁图书馆“册府菁华”馆藏的蒲松龄《聊斋志异》半部手稿公开展览受到广泛关注的新闻报道，让我想起了20年前香港作家杜渐先生写给董均伦、江源夫妇的一封信，以及他在香港《大公报》上发表的《山东民间的〈聊斋汉子〉》的剪报。老作家兼民间文学家董均伦、江源夫妇跟我是多年的好友，他们收到杜渐的来信和剪报后，立即转寄给了我，让我了解“聊斋汉子”在境内外的影响。杜渐在信里写道：

董均伦、江源同志：

谢谢你们寄赠的《聊斋汉子》，我在《大公报》写的小文，写得并不好，由于我实在喜欢你们的书，从1959年看《玉仙园》就迷上了。当时我在中山大学中文系，毕业前我选了民间文学专门化，写的论文是《论宝莲灯》。当时正是大跃进，我们下乡劳动，在劳动之余，搜集了一些民间故事，后来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收进《广东民间故事集》里，不过十分幼稚。《玉仙园》成了我们那小组的范本，所以我很快就敬佩你们两位。“文革”期间我在广州，所有的书都被抄走了，《玉仙园》自然也难以幸免，直到前年在三联书店展出解放后的出版物，发现展品中有一本精装的《玉仙园》，但那是陈列品，据说出版社也只此一本“样书”了。香港影印很方便，我把它影印下来。后来见到了《聊斋汉子》，厚厚一大册，真令我喜欢欲狂。你们的劳动是很有价值的，所以我不自量力写了那篇小文，目的是向香港读者推介这本有趣的好书。插图是影印后制版的。

我原名叫李文健，笔名是杜渐，我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是艾青、萧乾两位前辈把我“拉”进协会的。

在香港，由于在报纸工作，领导上要我选一个题目在业余研究，我选了苏联的克格勃，花了三年，写了一本《苏联秘密警察》，在香港出版后，国内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后来，又“遵命”搞亚非拉文学翻译，译了好几本小说，不过我也写别的东西，介绍外国文学，曾译过一本《一千零一夜》，是《一千零一夜》的姐妹篇，最近又译了一本《十夜谈》，是《十日谈》的姐妹篇，寄上给你们，以博一笑。

以后，望经常保持联系，请常来信。  
亲切握手

杜渐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对香港作家杜渐，我并不陌生。1981年底，我作为大陆、香港、台湾两岸三地作家第一次聚会的“大陆作家团”成员，应邀赴港参加由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的“中国40年代文学学术研讨会”，在内地作家与香港作家的见面会上，就与他相识了。5年后，他在《大公报·大公园》发表的《山东民间的〈聊斋汉子〉》里说：“他们（董、江）两人生活在山东沂蒙山一带，深入民间，搜集那地区民间流传的故事。山东是蒲松龄的故乡，因为蒲松龄当年将民间故事编写出《聊斋志异》这本著作，所以山东地区流传的民间故事，在民间叫做聊斋汉子。所谓汉子，就是河流的分支，大概因为《聊斋志异》太出名了，所以把这些故事作为《聊斋》的分支吧，其实也可以这么说，这些故事本来就是《聊斋》的来源。董均伦、江源两位热心于搜集这类故事，而且有相当突出的成就。”“董、江两位是有心人，把一生的青春与精力，贡献在这种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工作，实在令人敬佩。”

董均伦夫妇在《聊斋汉子》后记中写道：“几百年来，《聊斋志异》为社会各阶层所喜爱，可说是家喻户晓，连偏僻的山沟也不例外，在层层叠叠、重重山的沂山一带村庄，把神话传说一类的故事，都叫作‘聊斋汉子’，‘你讲个聊斋汉子听听’，就是说‘你讲个故事听听’。”董均伦夫妇跑遍了山东的东西两大文化板块，花费几十年的时间搜集记录并于1982年出版了48万字的《聊斋汉子》，此后，又跑了20多个县，

“行万里路，找千人谈”，继续搜集采录，于1987年出版了47万字的《聊斋汉子续集》，两部书共收录了山东省各地民间故事200多篇，成书1268页。人们不禁叹曰：蒲松龄在先，董均伦夫妇在后，作为传统民间文化的传递者，他们深入民间，将口头形态的“聊斋汉子”用笔记录下来，转换为书面读物，以其第二生命，一代代传递下来，对中华传统文化、齐鲁地域文化的传承传播，功莫大焉。千百年来，尽管经历过频仍的战乱和社会的转型，“聊斋汉子”却在齐鲁两大文化区、特别是常常被上层文化所掩盖了的齐文化区中一直流传不衰，既显示了民间文学作为民众价值观、道德观和审美观主要载体的社会功能和生命活力，又成为华夏诸地域文化中齐鲁文化、特别是齐文化的一个代表性符号。

世界文化是多元的，在交流中发展的民间文学最能代表一个国家的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也最易于被不同文化背景的读者所接受。杜渐的信和文告诉我们，以董均伦夫妇搜集的“聊斋汉子”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民间故事，在境内外读者中发生了多么深刻的影响。他们搜集记录的民间故事，从20世纪80年代初就走出了国门，受到了国外读者和学者的重视。1975年日本东京一家出版社就出版了他们的《山东民话集》；德国莱比锡出版社出版了他们的《白果子——中国民间故事集》……在21世纪的今天，社会转型，信息发达，文化多元，给农耕文明条件下传承下来的传统民间文化的延续和发展带来了困境，民间文学和其他类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引起了全国从上到下的普遍重视，时代要求更多的董均伦、江源式的保护者和传承者。

## 宁留三分 不过一毫

1983年漫画大师华君武先生曾题赠我一语，为：“宁留三分，不过一毫”。这是他多年艺术实践的切身体会和总结。华先生在这里强调的是文学艺术的“分寸感”。

文学艺术上讲的分寸感就是文学艺术的和谐。这种和谐感不是来自消极的无差别，而是来自积极的有差别。差别是和谐的本质，也是和谐的前提。正如黑格尔在《哲学讲演录》中所言：“简单的东西，一种音调的重复并不是和谐。差别是属于和谐的：它必须在本质上绝对的意义上是一种差别。”真正的艺术家都懂得自觉地运用放纵与控制的有机结合，才能使作品做到并无斧凿的痕迹，达到潇洒自然之美。正是这种在差别中追求相辅相成、相反相成的和谐，才使文学艺术家创造出优秀的作品。

人们对花的鉴赏，其最高的品级是“天趣神韵”。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说：“看不见的和谐比看得见的和谐更美。”花的色、香、姿，是看得见，闻得着的，韵是看不见的。仅有色、香、姿的花远不是最高的品级。只有色、香、姿构成了一种整体和谐的纯真脱俗的“韵”才是最高的。人们对女性的品评何尝不是如此呢？

中国古典文学理论对词的语言要求是语辞要精工富丽，要求语辞罗织出的境象要盛美宏丽，要完满。但又以“识真”来执掌着“辞”之度。度也就是“辞”的分寸感的把握，要“到”，要即不离、不温不火。“过犹不及”，不是“到”。从最一般意义上讲，就是哀而不伤、乐而不淫的中和之美。分寸感的基点是“真”。

文学艺术上讲“分寸感”，待人处世也需要“分寸感”，人生一世处处要把握“分寸感”，正如《中庸》所言：“极高明而道中庸”。

## 为无为而为 品无味之味

1980年代末著名哲学家、宗教学家、国家图书馆馆长任继愈教授曾书赠一幅方斗于我，乃：“为无为而为，品无味之味”。

任先生的赠语意味深长。

“无为”是老子的哲学思想。“无为”不是什么都不做，而是“无违”，即不违背客观事物的规律，改变客观事物的节奏。无为的境界，就是不违反万物自然发展的程式和机制，也就是不违反道理。老子说，圣人的学说是“能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又说：“善行者，无迹。”“无迹”的行为，是使事物不留下伤痕的良好行为。“无为”就是“无迹”。仔细检讨现在人类的许多行为（包括我们个人的行为），都是由于主观意志违反了事物发展的自然秩序和固有的规律，而给自然和人类自身带来越来越多的危害。后人把老子的“清静”与“无为”结合起来成“清静无为”，其意为不贪、不躁，便可达到无为的境界。

“味”是中国古典美学的特殊范畴，也是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史上独有的概念。这与中国古代饮食文化的发达很有关系。刘勰、司空图对此都有很高的见解。司空图在《与李生论诗书》中，提出谈论诗首先要善于“辨于味”，诗歌的“味”，用譬喻来说，并非酸只是酸，咸只是咸，而要达到一种“咸酸之外”的“醇美”，或者说，是一种“味外之旨”。在同文中，他又用了一种相似的说法：“近而不浮，远而不尽，然后可以言韵外之致耳。”所谓“不着一字，尽得风流”，“超以象外，得其环中”。古人又云：“凡物酿之得甘，炙之得苦，唯淡也不可知，是文之真性灵也。”苏东坡说：“发纤浓于简古，寄至味于澹泊。”他在给外孙的信中说：“大凡为文，当使气象峥嵘，五色绚烂。渐老渐熟，乃造平淡。余以谓不但为文，作诗者，尤当取法于此。贵枯淡者，外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渊明、子厚之流也。”林语堂也说：“论文字，最要知味，平淡最醇最可爱而最难，何以故？平淡去肤浅无味，只有毫厘之差。”晋人的行草若断还连，似奇反正，以韵相胜，泊然无为而体气和平，意态超越而神明焕发。明代大书画家董其昌在《画旨》中提倡“平淡天真，自然浑成”。清代画家恽寿平说：“妙在平淡中，奇亦不能过。”人淡如水，水淡如云，云淡如风，文学艺术的最高境界是“淡”，是“无”，是“无味之味”。无味之味乃味之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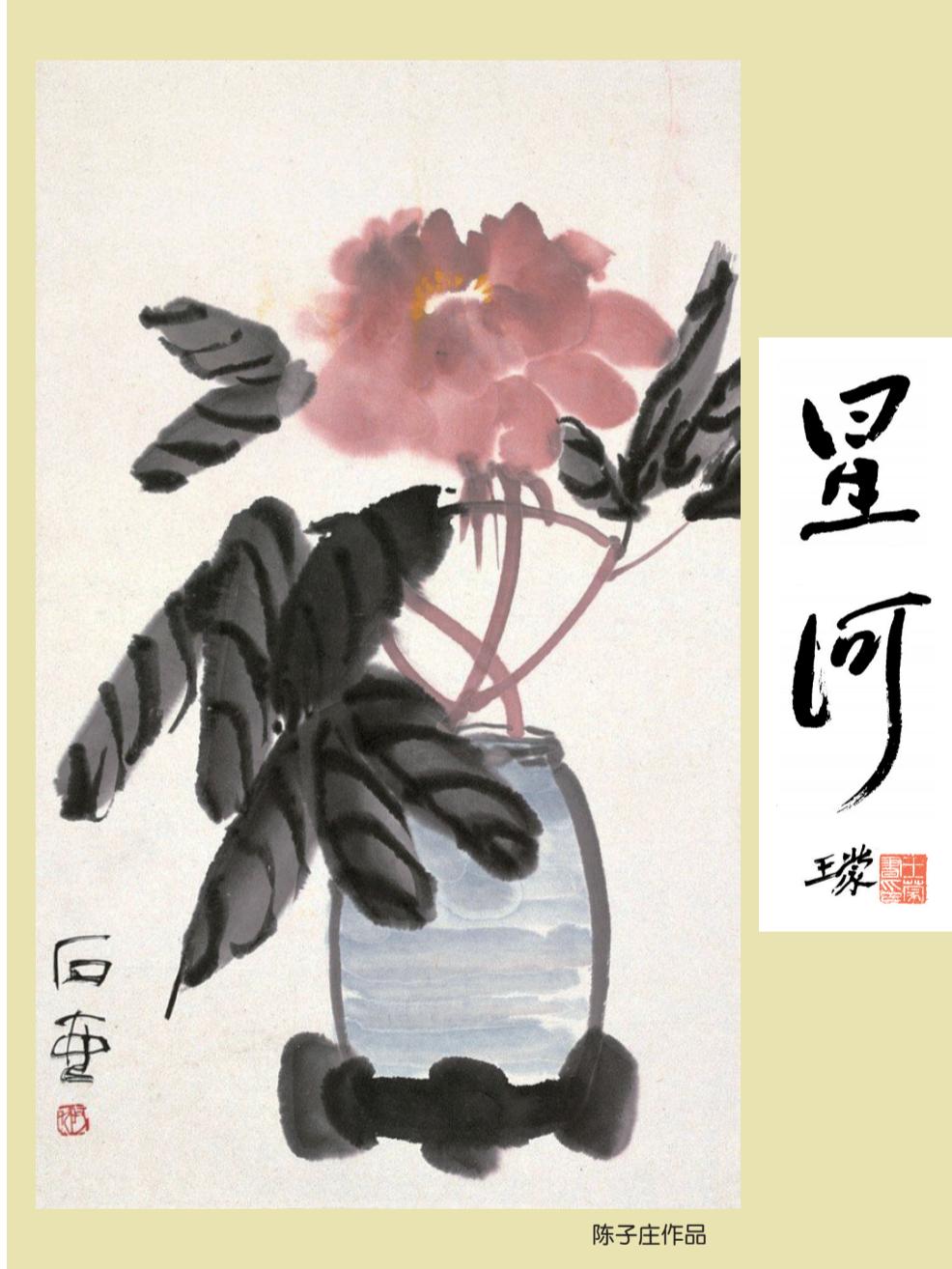
只有真正体会到“无为而为”和“无味之味”，你才能在人生和文学艺术上达到崇高的境界。“唯大英雄能本色，是真名士自风流”，此之谓也。

## 一个诗人的头与发

□赵伟

爱的心。是的，这些年他已经重新审视了巴山，也重新审视了自己，从而为自己的诗歌寻找到了新的气质，也锻造了他的诗艺。他的这些诗句，这些既叙述又抒情、既清新又醇厚的意象，绝对是多年苦练基本功的成果，是数十年基于内心的开悟与积累——这源于他那颗不停思索的头脑，其实与蓄发削发关系不大。

如今的诗人和诗歌已经多如牛毛，但真正能写好诗的，或者说能让人流传不忘的诗句却不多。因为诗歌创作要解决的，绝不仅仅是一个语言上的表达方式问题，而是对诗歌创造性或曰“诗性”的研修和认识问题。只有真正进入诗的王国，真正开掘生活中的“诗性”，世间的一切物象才会和诗句一起通灵闪耀。有些诗人，写了很多，也发表了很多，但并没有进入诗；而有些诗人却不断在诗歌上自我超越，一步一步向诗的王国跋涉。我希望岳鹏是后者。



陈子庄作品

巴中文界，提起岳鹏，鲜有不知。不仅因为他的诗写得好，还因他那一头披肩长发。

初识岳鹏，见他那头飘飘长发，颇为诧异，因为巴山深处，竟然出现了这么一位前卫的“文艺范儿”，与那种“头顶白帕、嘴咬烟杆、腰系棕绳、脚蹬草鞋”的山民形象形成鲜明对比。

我把想法说出，岳鹏嘴一撇：“那是巴山上一辈人的样子！”

是的，“白帕烟杆、棕绳草鞋”的确是巴山上一辈人的模样。而如今巴山人的吃住行和言谈举止，早已越过了大巴山的阻碍，抹除了山里山外的界线，与都市文明彻底融合。而让我感到大巴山被现代文明真正的“文化”，并不仅仅是岳鹏那一头标志性的长发，还有以岳鹏为代表的巴中新一代的诗人！

他们对生活的咏叹，不论是歌颂，亦或是批判，都远远超过了上一辈人的视野。

三十年前我离开巴中时，印象里巴中的诗歌便是那山间负重行走的背二哥们的闷唱：“太阳落了山哟/月亮过了河/苦命的背二哥哟/还莫地方歇脚……”那长长的吆喝声在深夜的大山间来回跌宕，让人惆怅而心酸。

如今，巴中的新生代诗人们，开着

他们的私家车在山间穿梭畅游，他们把对生活的思考指向更高更远，就像岳鹏那一头飘逸的长发，自由而奔放：月亮向西/我始终猜不透霜雪的心事/洁净的枯草啊/请亮出你的根/让我们在这静寂的夜晚/听一支小夜曲/或彼此倾诉……诗语随巴中文化读本《绮罗文艺》飘向四面八方，让人读得欲罢不能！

再见岳鹏，已是2017年春节，他的长发陡然消失，满头精光，我更为诧异！问其何故？他缄默不语。

诗人的情感比别人更细，眼光比别人更锐，因此诗人的悲悯也是另有一番情怀。我曾为一部电影写了一首插曲：“你说你是天上的大神，可救得了地上的苍生？”以我对岳鹏的了解，他读到此，一定会满面泪痕！

蓄发与削发，都为明志！作为一个诗人，他用中国文人传统的方式、用自己的形体语言，表达着他生活的热情以及对生命的理解，不论是悲，亦